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加拿大、克罗地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以及有关的犯罪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国内和跨国欺诈和有关经济犯罪案件激增以及此类案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现代技术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

深信诸如取用和滥用个人身份资料犯罪及冒用虚假身份等各种形式的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构成了一种明显日益严重的与欺诈有关的问题，

还深信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一般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洗钱在内的其他非法活动、腐败行为和恐怖主义相关联，而且欺诈所得被用于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关切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推广为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提供了大量新机会，继而妨碍了此类技术的合法利用，对寻求利用技术促进发展的国家构成了威胁，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十一章，<sup>1</sup>其中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商业欺诈的形式开展研究，并认为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这一研究，

还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sup>2</sup>

1. **谴责** 欺诈、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以及借助这种手段进行的其他非法活动等犯罪行为；

2. **鼓励** 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采取下列行动：

(a) 通过刑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发现、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行为；

(b) 在建立和管理有关国内商业、金融或其他机构和制度时，考虑到预防和打击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行为的必要性；

(c) 促进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欺诈手段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而取得的所得；

3. **还鼓励** 各会员国开展相互合作，努力预防和打击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包括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这种合作，并且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审查本国关于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立法，以便利开展这种合作；

4. **请** 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区域组协商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其成员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划分构成，反映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并向愿意作为观察员参与的任何会员国开放，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a) 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b) 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国内和跨国趋势；

(c) 欺诈、其他形式经济犯罪、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以及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非法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d) 利用商法和刑法、刑事司法及其他手段预防和控制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以及如何可将所有这些手段统一起来；

(e) 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造成的特殊问题；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

<sup>2</sup> A/CN.9/555 号。

<sup>3</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5. 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这份研究报告获得的资料拟定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行为；
6.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相关工作，同时铭记需要避免重复工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对专家组的工作给予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有关的适当政策、立法、研究和其他材料，以及提供关于每一国家发生的欺诈、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和伪造身份资料以及有关问题性质和范围的资料；
8. 还邀请各会员国提供自愿捐助，以便支持专家组开展工作和便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与；
9. 邀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题为“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以及在其关于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讲习班上，审议和讨论欺诈和滥用身份资料犯罪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并邀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开展其工作时考虑到这些讨论的结果；
10. 建议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进度和从事研究的工作计划报告，并将关于其研究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及时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如有必要还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2. 还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关于该政府间专家组工作和研究结果的报告，包括任何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征求会员国对研究结果的看法，并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反映所发表的任何看法或考虑。